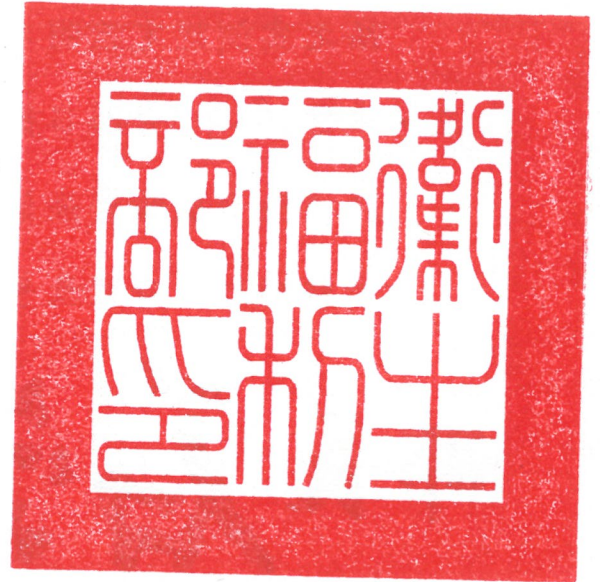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3108號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
管理辦法施行美容醫學手術暨特定美容醫學
處置之訓練學會名單及案例審認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施行美容醫學手術暨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訓練學會名單及案例審認注意事項。

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七條之三。

公告事項：

- 一、美容醫學手術暨特定美容醫學處置之訓練學會名單，如附件；各學會所舉辦之訓練課程應符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特定美容醫學處置暨美容醫學手術之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課綱」。
- 二、旨揭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施行美容醫學手術、特定美容醫學處置者，應自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一月一

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取得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發給之案例認定證明。

三、本部108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號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停止適用。

部長 石崇良

